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黃鈺惠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郵件：AM63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016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WYT2SK）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教職員工iPAS 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公務人員AI應用能力試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學習並運用AI融入教育行政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補助計畫，希望能促使教職員工生建構 AI 應用能力。
- 三、本補助計畫以「通過能力鑑定」為補助標的，由學校於每次成績公告後1個月內，彙整合格證明及繳費證明函報本局申請。

四、考試日程及重要資訊：

- (一)初級考試：115年辦理4次，日期分別為3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、5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、8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1月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中級考試：115年辦理2次，日期分別為5月23日（星期六）及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 (<https://reg.ipas.org.tw/>)。

五、檢附「115年度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簡章」供參，詳細鑑定內容及能力指標請至官方網站查詢 (<https://ipd.nat.gov.tw/ipas/AIAP/>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鑑定考試，並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，盡量排除鑑定考試日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